

第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

浙外院办〔2011〕12号

为确保我校学术委员会顺利组建，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委员组成

本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共17人，由当然委员和选举委员组成。

1. 当然委员5人。由校长、分管科研的副校长、分管教学的副校长、科研处处长、教务处处长担任。

2. 选举委员12人。

二、选举委员产生方式

（一）委员候选人的产生

1. 首轮由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学术委员应具备的条件等，按教授数的50%比例（详见附表）提出本院（部）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；其中双肩挑人员不超过推荐人选数的1/2。

2.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名单汇总后，将被荐人选的学术简历在学校网站公示；同时将汇总名单提交各学院（部）进行二轮推选。

3. 二轮推选中，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学科构成要求等，在广泛征求所在学院（部）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推选出15名委员候选人名单，其中，各学院（部）按规定可推选属于本学院（部）的人选数见附表。

4. 委员候选人名单报经校长办公会议确定。

（二）选举委员选举程序

1. 召开全校教授（研究员）会议，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，选出本校选举委员12名。参加投票的教授（研究员）不得少于本校所有教授（研究员）人数的2/3，未到会人员不能委托他人投票或提前投票。当选委员得票数不得低于应到人员总票数的1/2。

2. 如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1/2的人选超过12名，则按得票数由高到低取足应选名额。

3. 如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1/2的人选数不足12名，则按得票数由高到低、以“缺额数+1”确定补选名单，由全校教授（研究员）会议进行补选，按超过总票数1/2以上的人选票数从高到低选出委员。如补选仍未达到缺额数，则由校长办公会议另行提名（提名人选不在本次候选人范围内），确定人选。

4. 当选选举委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，由校长聘任。

附表 校学术委员会选举委员推选名额席位分配表

学院（部）	学科教授数	首轮可推荐 委员候选人 预备人选名 额	第二轮可推选 15名委员候选 人，其中本院 名额	全校教 授投票 选举
国际工商管理学院	应用经济（4） 工商管理（4）	4	2	选出 12 名选举 委员
人文学院	中国语言文学（9） 历史学（2） 马克思主义理论（1）	6	3	
英文学院	外国语言文学（12）	6	3	
欧亚学院	外国语言文学（1）	1	1	
教育学院	教育学（9） 心理学（2）	6	3	
艺术学院	音乐与舞蹈学（2） 美术与设计学（2）	2	1	
理工学院	数学（4） 化学（5）	5	2	
信息学院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2）	1	1	
体育部	体育学（1）	1	1	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